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	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特定本公約，住宿學生務必遵行。
2	作息正常，每晚 8 時及 22 時晚點名；23 時宿舍門禁時間。
3	不得帶非本校人員及異性進入宿舍。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留宿親友。
4	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，個人物品妥善保管。
5	寢室內保持清潔，不高聲談笑、唱歌、播放音樂、或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。
6	寢室插座除手機、檯燈、吹風機、電腦外勿使用其他電器用品，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，以免用電負荷超過，如因而損壞者照價賠償。
7	注意服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
8	不得攜帶違禁及易燃、易爆物品進入寢室。
9	不得在寢室內有賭博或類似賭博之行為。
10	寢室內不得有酗酒、抽煙及竊盜行為。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動物。
11	使用手機請降低音量勿打擾他人。
12	每日 6 時 30 分至 55 分為宿舍清潔時間；每週二、四為宿舍內務評比時間。
13	寢室每日按時打掃，保持寢室內整潔，桌面保持整潔，書籍應整齊排列書架上，被褥應摺疊整齊，衣服應掛置衣櫃內，除陰雨天外，寢室內一律不得掛曬衣物，盥洗用具、鞋類等放置應求整齊，寢室衣櫃及書櫃頂請勿置物。
14	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突發嚴重急症者，不得隱瞞上述病情申請住宿，經查覺需立即搬離宿舍。
15	家長來電至宿舍管理室時，請說明住宿生寢室床號及姓名，管理室將通知同學回電。(只代傳家長電話、不代傳朋友或同學電話)。
16	清潔用具及垃圾桶不可至於寢室走廊，盥洗室請保持清潔。
17	不得擅自移動寢室床位、桌椅及一切家具。
18	一樓交誼廳開放至時間至 22 時止，請使用者維護環境清潔。
19	不得在寢室張貼海報或塗鴉，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，如有損壞應付賠償責任。
20	與同學住，禮讓為先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。
21	為維持宿舍安寧，避免影響同學睡眠，沐浴、洗滌、衣物脫水時間一律於 23 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，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及水龍頭習慣。
22	車輛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（車棚），不得將腳踏車放置寢室。

23	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，嚴禁未繳住宿費同學進住宿舍。
24	師長及親友來訪，應向宿舍管理員登記辦理會客手續，通知住宿生於一樓大廳會客，來訪人員不得擅自進入寢室。
25	寢室門鎖、衣櫃請勿擅自拆穿或更換，如確屬必要，請向宿舍室長報備並繳交備份鑰匙。
26	宿舍舉辦各項活動如座談會、防災避難演練、安全教育、整潔競賽等，視同重要集會，住宿生應義務配合參加。無故未到者，將依宿舍違規處份規定辦理。
27	凡違反以上規定者每項予以扣 5 點，以初犯為主，違犯相同規定第二次者，則加重 1/2 點數，計算方式如下第 1 次*1、第 2 次*1.5、第 3 次*2，以此類推。累計扣點達 15 點者，予以申誡乙次，以此類推。(依規定均應通知導師及家長)
28	優良表現者累計達 10 點者，予以嘉獎乙次，以此類推。
29	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依宿舍管理規定簽處退宿。
30	本公約簽請學務主任核定後施行，增修亦同。